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平自然资告字[2024]3号

经平度市人民政府批准,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3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产业准入类别	投资强度 (万元/亩)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不含地下 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370283114103GB05063	平度市崔家集镇振民路北、振华路东侧	1810	≥1.5	≥40%(建筑系数)	≤15%	≤36	工业用地	50	食品制造业	≥140	91	91
370283110134GB03008	平度市南村镇和安路北侧、达远路东侧	20000	≥1.5	≥40%	≤15%	—	工业用地	50	食品制造业	≥300	899	615
370283110134GB03003	平度市南村镇和谐路北侧、达兴路西侧	57833	≥1.5	≥40%	≤15%	—	工业用地	50	食品制造业	≥300	1871	933

备注:370283114103GB05063、370283110134GB03008、370283110134GB03003号地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公开出让文件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必须单独申请,且在“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的“信用公示”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非平度市注册登记竞得人,需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按规定时间(内资企业30日内,外资企业60日内)在平度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由新公司作为开发主体进行开发经营。申请人需注册新公司的,在申请书中应有明确表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

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平度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申请人可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26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24日9:00至2024年6月26日16: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16时。

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交

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拍卖会定于2024年6月27日9:30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379号8号楼)331室

联系电话:0532-88300507

联系人:胡乃兵、张鹏

数字证书(CA)受理点: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中联U谷2.5产业园南区5号楼5楼506室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0532-85938170

平度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7日

关于对西海岸新区部分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进行公示的通告

为规范西海岸新区道路停车秩序,缓解交通拥堵,不断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参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实施道路停车泊位统一管理工作的通知》,经研究确定,现由新区青岛西海岸泊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区道路泊车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灵海路、瞭望山路、毛家山路、白石山路等39条道路的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根据《青岛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将拟实行收费管理的停车泊位情况公示如下:

一、起止时间

自2024年6月8日8:00起施行路内停车收费管理,停止时间另行通告。

二、收费路段

1. 灵海路(毛家山路至瞭望山路南侧共21个泊位);
2. 灵海路(白石山路至毛家山路南侧共24个泊位);
3. 瞭望山路(灵海路至文瑞路西侧共23个泊位);
4. 瞭望山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西侧共16个泊位);
5. 瞭望山路(东岳东路至灵海路东侧共10个泊位);
6. 毛家山路(胶州湾东路至灵海路双侧共75个泊位);
7. 毛家山路(灵海路至文瑞路双侧共50个泊位);
8. 毛家山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双侧共76个泊位);
9. 毛家山路(东岳东路至滨海大道双侧共46个泊位);
10. 白石山路(灵海路至文瑞路双侧共33个泊位);

11. 白石山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双侧共76个泊位);
12. 学院路(灵海路至文瑞路双侧共20个泊位);
13. 学院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双侧共45个泊位);
14. 文瑞路(金爵路至玉皇山路北侧共34个泊位);
15. 文瑞路(玉皇山路至学院路北侧共36个泊位);
16. 文瑞路(学院路至白石山路双侧共70个泊位);
17. 玉皇山路(灵海路至文瑞路西侧共13个泊位);
18. 玉皇山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东侧共29个泊位);
19. 玉皇山路(东岳东路至滨海大道双侧共48个泊位);
20. 海港路(灵海路至文瑞路双侧共26个泊位);
21. 海港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西侧共26个泊位);
22. 金贝壳路(金帆路至金球路双侧共16个泊位);
23. 金贝壳路(金球路至金豹路南侧共10个泊位);
24. 金贝壳路(金豹路至金马路双侧共22个泊位);
25. 金贝壳路(金鹰路至金马路双侧共11个泊位);
26. 金贝壳路(金马路至金鸡路南侧共16个泊位);
27. 金帆路(金贝壳路至金棕榈路东侧共30个泊位);
28. 金球路(金棕榈路至金海路双侧共29个泊位);
29. 金球路(金棕榈路至星海湾路双侧共33个泊位);
30. 金豹路(金贝壳路至金棕榈路双侧共9个泊位);
31. 金鹰路(金贝壳路至金棕榈路双侧共37个泊位);
32. 金马路(星海湾路至金贝壳路双侧共15个泊位);
33. 金马路(金贝壳路至金棕榈路双侧共20个泊位);

34. 金马路(金棕榈路至星海湾路双侧共17个泊位);
35. 金棕榈路(金马路至金鸡路双侧共29个泊位);
36. 星海湾路(金帆路至金球路北侧共9个泊位);
37. 金凤凰路(东岳路至滨海大道双侧共65个泊位);
38. 银屏山路(五台山路至齐长城路双侧共90个泊位);
39. 清凉山二路(汉江路至沱江路双侧共98个泊位);
三、收费标准
以上停车泊位执行收费标准为:

(一)当天8:00(含8:00)至18:00(含18:00)为白天时段,实行停车计时收费,以30分钟为一个计时单位,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当天18:00(不含18:00)至次日8:00(不含8:00)为停车免费时段。白天时段首停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超出免费时段后,小型车首小时内1.5元/30分钟,首小时后2元/30分钟,每天(最高)15元,计月收费为200元/月;中型、大型车辆计时标准在同区域小型车收费标准基础上分别递增0.5元/30分钟、1元/30分钟,日间及计月收费上限分别为同区域小型车收费标准的1.5倍、2倍。

(二)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应当免费。军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残疾人专用机动车(代步车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能源号牌车辆

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在政府价格管理的道路泊位内首停免2小时停车费,已在某一道路停车泊位享受优惠减免的新能源车,当日在其他政府定价道路泊位停放的,不重复享受减免。

四、在收费管理区域内停放机动车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驾驶人须将车辆按顺行方向有序停入单个停车泊位内,并在驾车驶离泊位前自觉按收费公示牌提示的既定停车收费标准缴纳当次停车费。

(二)驾驶人在驾车停泊和驶离泊位过程中应配合现场停车场管理员的指挥,一车一位,依次顺向停放,严禁停靠车位标线或一车占两位。

(三)车辆停靠后,驾驶人应及时拉紧手刹,关闭车窗,锁好车门,带走贵重物品,自行做好车辆停放的安全防盗工作。

五、附则

1. 以上内容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面向新区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2. 公示期间,青岛西海岸泊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公示内容进行解释(咨询电话:68971869,开放时段9:00-11:30,13:30-17:30)。

特此通告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2024年6月1日

通 告

因实施G309青兰线青岛市即墨区段(原大田路,滨海公路路口至淮蓝路路口)中修施工需要,自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对上述路段分段全封闭施工,请途经该路段的车辆及行人提前绕行。

特此通告

青岛市即墨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

2024年6月1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关于海域使用申请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青岛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申请海域进行公示:

用海类型:渔业用海(一级类),养殖用海(二级类)

用海方式:开放式养殖、透水构筑物

用海面积:102.4000公顷(其中开放式养殖95.1975公顷,透水构筑物7.2025公顷)

用海期限:10年

用海性质:经营性

申请单位:青岛影都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用海位置: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以南、万达星光岛南侧海域

公示期: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3日

经纬度坐标:

序号	北纬	东经	序号	北纬	东经
1	35° 52' 04.790"	120° 06' 11.520"	19	35° 52' 29.076"	120° 06' 40.837"
2	35° 52' 47.110"	120° 07' 18.470"	20	35° 52' 27.086"	120° 06' 37.689"
3	35° 52' 59.801"	120° 07' 4.702"	21	35° 52' 29.281"	120° 06' 48.305"
4	35° 52' 17.068"	120° 05' 59.800"	22	35° 52' 30.201"	120° 06' 49.698"
5	35° 52' 6.611"	120° 06' 11.801"	23	35° 52' 31.335"	120° 06' 48.568"
6	35° 52' 8.601"	120° 06' 14.949"	24	35° 52' 30.415"	120° 06' 47.175"
7	35° 52' 11.164"	120° 06' 12.503"	25	35° 52' 33.458"	120° 06' 54.232"
8	35° 52' 9.173"	120° 06' 09.355"	26	35° 52' 35.448"	120° 06' 57.381"
9	35° 52' 12.582"	120° 0			